

本书出版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马克思主义法学导论

主编 修义庭

副主编 倪振峰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蔚 倪振峰 张光杰

修义庭 夏华虞平

复旦大学出版社

法学的不同角度，对当前一些较流行的法学观点，进行理论剖析，力图澄清一些问题，以维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纯洁性。

3. 写作思路：发扬开拓精神

由于法学所反映的客观世界正在不断发展，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僵化的、凝固的，而是随着时代不断丰富、不断发展。本书以此为写作思路，根据国际与国内新形势，对法律科学进行新思想、新内容、新方法的创造性探索。

修义庭同志长期来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教学和科研，马克思主义哲学功底甚厚。近年来在撰写《法学概论》和《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又在撰写《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上述著作与本书，各有特色，又能汇成一体，这有助于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促进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

当然，本书有些学术观点尚可争议。我们衷心希望作者继续努力，听取各方意见，吸取本学科新成果，更上一层楼，让本书成为法学园地中一朵鲜花，竞放芬芳。

叶孝信 李昌道

1990年6月于复旦园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主要原理和法制基本内容的入门书。内容包括法律科学、法律制定、法律渊源、法律体系、法律实施、法律关系、法律制裁、法律监督和法律文化等。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之用，也是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法学的入门读物。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责任校对 陈优生

封面设计 郑群

沪新登字 202 号

马克思主义法学导论

修义庭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210,000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309-00681-X / D · 45

定价：3.40 元

说 明

本书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主要原理和法制最基本内容的入门书。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阐述法律的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以及其他基本范畴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它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定、法律实施和法律监督等法制基本内容作了全面的论述。它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论述法律文化的概念、中国和外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以及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等等。

本书在论述法律的基本观念时，侧重在理性层面上展现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丰富多样性，使读者能在一个较高层次上认识法律。

本书由叶孝信教授、李昌道教授推荐，经专家审读，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审定，并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本书由王蔚、倪振峰、张光杰、修义庭、夏华、虞平撰稿。由修义庭任主编，倪振峰任副主编。庄金锋审阅了部分章节，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是一次探索性尝试，难免有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修 义 庭

1990年6月于复旦大学

序

修义庭同志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导论》，经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即将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可喜的事。

法学自近代从哲学、政治学等学科中分离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以来，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体系。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一次革命性变革。

古往今来，任何法学派别，都有它们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然而截止目前，还没有任何一种法学理论，能够像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那样科学、深刻、全面而严谨。中国法学始终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是它的优势。

有关阐述法学理论的教材、专著已出版过多种。但是本书从较高层次、理性角度，深入浅出地、全方位地展开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方方面面。其特点有三：

1. 立论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法学旗帜鲜明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中法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石；这一原理不仅适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而且也决定和制约着一切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本书以此为立论基础，但又不是“马、恩、列、斯”语录的汇编，而是比较全面、充分地阐明法律的各种有关特性。

2. 贯通主线：剖析较流行的一些法学观点

本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论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同时，从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科学	(1)
第一节 法律科学和法学导论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14)
第二章 法律概述	(23)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23)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39)
第三章 法律制定	(46)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程序	(46)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3)
第三节 立法技术	(62)
第四章 法律渊源	(67)
第一节 法律渊源的概念	(67)
第二节 法律渊源的种类	(72)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渊源	(77)
第五章 法律体系	(86)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结构	(86)

第二节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和国际法	(92)
第三节 法律规范	(101)
第六章 法律实施	(110)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概念及其基本形式	(110)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原则	(117)
第三节 法律效力	(123)
第四节 法律解释	(128)
第七章 法律关系	(13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种类和结构	(13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权利和义务	(14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54)
第八章 法律制裁	(160)
第一节 违法行为	(160)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67)
第三节 法律制裁	(171)
第九章 法律监督	(175)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	(175)
第二节 立法监督	(180)
第三节 行政监督	(184)
第四节 司法监督	(188)
第十章 法律文化(一)	(198)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述	(198)
第二节 中华法系——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起源和发	

展	(206)
第三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终结、特点和历史经 验	(211)
第十一章 法律文化(二)	(217)
第一节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资本主义法律文化 的起源和发展	(217)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律文化中的法律分类	(228)
第三节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法律文化的特点	(232)
第十二章 法律文化(三)	(2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概念	(2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42)

第一章 法律科学

法律的出现及其运用带来了对法律的专门研究。法学家们对法律的编纂解释以及执行促使法学应运而生。法律科学简称法律学或法学，是研究法律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体系，为社会科学之一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革命。

第一节 法律科学和法学导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法律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具有不同层次的内涵。法学究竟以那一层次的内容为主要研究对象，将对法学研究的方向及其基本观点产生巨大的影响。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至少有两大层次的内涵，一种是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抽象的法律，它与宗教、道德、政治等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并列，在性质上与它们是同等的，都具有上层建筑的特性，这是高度抽象的法律；另一种是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具体法律，它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具体的、特殊的社会规范。这两层含义构成法律这一现象的基本内涵。法学所要研究的重点在于后一层次涵义的法律，即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这是法学区别于政治学、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分支的重要特征。当然，法学也要研究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抽象的法律，通过对法律现象一般的抽象研究，深入认识法律在整个上层建筑中的地位、性质、作用以及发展规律，得

出对法律的总体认识和看法,以此指导对法律规范的具体研究。但是,对法律的抽象研究与分析,必须建立在大量综合观察具体法律规范的基础之上,否则,法学便与政治学、伦理学甚至哲学就难以划清界限了。综合的、整体的法律观与法学理论离不开对一个个结构清晰、轮廓分明的法律规范的分析;缺少了具体的规范研究,则法学理论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也经不起推敲与辩驳。

二、法学的研究方法

法学研究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对法学研究方法侧重的不同,往往构成不同的法学理论,因此,对研究方法的选择是法学研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法学研究方法一般说来不外乎以下几种:哲学方法、社会调查方法、历史考查方法、分析比较方法以及经济的分析方法等等。

所谓哲学方法,是指以一种对世界、自然、人类以及思维发展的总体观点来研究法律。其具体作法是,首先明确一种哲学观点,再对法律加以分析,将法律归入法哲学理论的体系之中,对法律进行研究。以哲学方法研究法律现象得出的一般都是法律的总体观点和抽象理论,往往只具有指导作用,并不构成整个法律理论。

社会调查方法是指以法律作用之社会作为法学研究的大背景,以具体的法律在社会中所产生的效果、作用、效应为指标,研究法律的性质、功能以及表征。这种方法是近代以来兴起的一种方法,它受自然科学影响颇大,比较注意法律的表象,因此,它仅仅反映法律的特殊表象作用,并不直接揭示法律的本质特征和内蕴。

历史考查方法是指以法律自身发展的历史作为研究法律的背景资料,研究法律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性质、特征等。这种方法比较注意法律的产生、发展以及演变的规律,认为历史上的法律现象与现行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法律的性质

和作用。历史考查方法注重法律赖以存在的各种政治、经济条件相互作用的历史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法律现象的社会作用和性质，但它不能全面反映法律的现实基础，往往容易造成以历史既定现实的机械主义错误，须加以注意。

分析比较方法是指对法律规范进行具体分析，以对法律作出适当的解释，并比较不同体制、不同国家的法律，以得出法律的普遍特征和特殊特征。分析比较方法多是就法律的外部结构特征而言的，因此，它多是对法律的规范表征进行研究，较少反映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经济的分析方法广义上是指专以经济目的和经济制约性作为法律研究的基本手段。这种方法认为任何法律都有其经济的目的性或经济的效应，对法律的研究可以通过对法律背后的经济因素的分析而实现，经济因素的导向和作用实质上决定了法律的目的指向和作用。此方法的另一狭窄涵义是指以现代经济学的方法（宏观及微观经济学理论如边际效应理论、投入产出理论等）对法律现象进行分析，以求得出法律对社会的最大效应值和最大效应点，并以此促进法律制定的合理性。无论是广义的或是狭义的经济分析方法从本质上讲都不能直接揭示法律的全部特征，虽然，它可以独辟蹊径地得出法律的某些重要性质及特征。

法学研究方法还有很多，如社会学的方法（有别于社会调查方法）、逻辑分析方法（有别于分析方法）、数理方法、伦理的方法等等。无论采用其中哪一种方法都很难对法律的本质和规范结构作出全面的、适切的结论。因此，我们研究法律时，应该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之长，兼容并蓄各类观点之优，以求对法律这一现象产生、发展以及其规律得出比较客观、正确的看法。偏信偏用任何一种方法都会导致偏颇的观点。

三、法学导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 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各分支系统所构成的、统一的、具有有机联系的整体。根据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的差异，我们可以对法学体系作以下分科：

1. 从法律自身的不同类别角度来看，我们可以将法学分成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和比较法学及外国法学。国内法学中又可细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国际法学中可细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以及国际刑法学等；法律史学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等。
 2.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过程角度来看，我们可将法学分成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实施学（即对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社会效果等的研究）。
 3. 从法学研究的不同目的来看，我们可以将法学分成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所谓理论法学主要解决对法律现象的宏观认识问题，一般不涉及具体法律问题，属基础学科。如我国法学界通称的“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导论”、“法理学”，苏联东欧国家的“国家和法的理论”以及西方国家的“法哲学”、“法理学”等均属理论法学。所谓应用法学指在社会中实际运用的法学分科，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
 4.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本门学科与边缘学科。上述所有分类均属法学本门学科，另有一些与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其他部门相交叉而形成的边缘学科，如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社会学、法律数理学以及法律伦理学等。
- 法学体系的形成和分类是经过了法律形式和内容的演变及法学家精心研究而发展至今的，这些不同类科的法学分支多数是为

了法学家研究的便利而设计，同时也反映了法律发展及其运用的一些规律，因此，这些法学分类对于法律的实际操作和人们认识法律的本质及其功用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法学导论是法学的理论学科

法学导论，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重要学科，它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一般原理和法制最基本内容的理论学科。

法学导论研究的对象，不是某种或某几种法律，而是全部法律，它所涉及的是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整个领域。它不是研究法律的具体条文，而是研究法律的一般性问题。因此，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它提供研究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使其他分支学科能够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下阐述法律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其他法学学科具有指导的意义。所以，学习法学必须首先学好法学导论。

法学导论是在其他法学学科提供的事实和结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同其他法学学科有着密切联系，它们是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依赖中发展和提高的。所以，要学好法学导论又有待于在学习其他法学学科的过程中进一步深化。

法学导论是一种理论法学。自新中国成立后至五十年代后期，法律系专业基础课是《国家和法的理论》。在十年动乱时期，法学遭到浩劫。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逐步健全，与此同时，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又恢复了政治学的地位，国家问题成为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法学专业基础课程由《国家和法的理论》改为《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它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并注意了与我国实际相结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先抽象后具体的结构体系不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规律；法律的一般原理和社会主义法律具体原理在内容上缺乏系统

性；关于法律的专门知识不够深广，内容一般化等。因此，根据客观形势的要求和教学实践经验，我们对《法学基础理论》学科进行了改革，把它分为《法学导论》和《法理学》（或称《法学原理》）两门学科。前者阐述法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作为学习法学的入门；后者从总的方面认识法律的共同的基本的原理，以利于学习各部门法学后的理论提高。《法学导论》在编排上选用与《法理学》基本范畴相吻合的观念和术语，但在解释方面又略异于《法理学》，它强调简明扼要，既让读者把握基本概念，又不致使其陷入长篇大论的分析之中，这样，可以方便读者进一步深入学习或研究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法学导论》作为法学的一门理论学科，它应该研究对一切社会或社会主义的法律都共同适用的基本理论，但它研究的重点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它的体系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法律科学：主要是阐述法学的对象、范围，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导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法学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研究方法和学习意义等。
2. 法律的一般原理：阐述法律的内涵本质和特征、功能；法律的产生、发展；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等。
3. 法制：阐述法律制定、法律渊源、法律体系、法律实施、法律关系、法律制裁、法律监督等法律制度。这是本书的重点内容。
4. 法律文化：论述法律文化的概念、结构及其意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起源、发展和终结；社会主义法律文化；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等。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自从有了法律，便伴随产生了关于法律的种种学说，这些不同

的学说和理论反映了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要求，它既是法律发展变化的一种反响，同时也是法律演进、完备的重要原因。所以，对法学的历史回顾不仅可以依稀辨出人类思想的历程，而且更可以认清法律形式与内容的来龙去脉。

一、早期的法律思想

早期人类关于法律的种种思想一般多指古希腊、罗马人的法律思想。古希腊的思想家们认为法律是与神的意志联系在一起的，法律的制定与执行也往往与宗教仪式紧密相关。希腊人还将法律与正义结合起来加以考虑，认为正义就是实现法律，柏拉图认为法律与智慧和道德属同一水平的问题，智慧与道德即是法律依据的标准。希腊人甚至还提出了自然法学说，他们以为存在着一种高于人的意志的自然法。自然法是基于普遍理性的，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万能力量是普遍有效的。可以说，在古希腊人那儿，几乎所有关于法律的问题都得到了讨论，希腊人的这些思想不仅反映了人类早期对于法律的基本认识，而且还开启了今后数千年伟大的思想历程。古罗马人虽然在产生思想方面不及希腊人，但在法律的形式完善方面却做出了极大的贡献。罗马人首创了法律编纂的技术，他们从希腊人那里汲取了思想的甘泉，并以其高超的行政和事务的执行技巧将这些思想触贯于纤细而系统的法律形式之中，他们在实践中发展了各门不同类别的法律，完备了法律执行的程序和原则，确认法律程序的同等重要性，并继承和弘扬了希腊人的自然法思想。

中世纪的欧洲是深受基督教控制的社会，几乎所有的人都以基督教教义来看待社会，法律学说变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但是，隐含在希腊人思想中的自然法学说仍然借助于宗教的外衣得以传世。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即认为法可分为永恒法与世俗法，世俗法必须满足永恒法的要求，否则便不具效力；而另一神

学大家托马斯·阿奎那则将法分成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定法四种，其中自然法是由人的理性、心理特征组成的，它包含有指引人达到至善的理性命令。虽然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的永恒法及自然法与古希腊人的自然法在内容上有所区别，但它们均在形式上保留了自然法的特征。

二、古典自然法思想

古典自然法是指十六、十七世纪伴随着欧洲一系列思想革命运动而产生的一股法学思潮。它与古希腊、罗马人的自然法思想有很大的不同。古代自然法学说是一种纯哲理的假说，它认为在人定法之上还存在着普遍不变的理想法即自然法。而近代的古典自然法则不含有这些玄学的意味。古典自然法从人性论出发，假设了“人类的自然状态”，并以之为立论的根据，基本反映了十六、十七世纪流行于欧洲的人文主义思潮。

中世纪末期，欧洲历史上出现了一场深刻的意识变革运动。首先在宗教方面，出现了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产生了新教运动。新教对《圣经》作了重新解释，认为所有的灵魂在上帝面前都具有平等的价值，每个人都有权直接与上帝交流，而毋庸通过教会及教士的中介。这种观点大大削弱了宗教对世俗生活的干涉，同时也摆脱了少数宗教神学家通过对《圣经》的解释而控制人们思想的状况。人们的自由意志的发展便成为可能。古典自然法便是这一运动的副产品。古典自然法否定了以前的法律思想中的强权主义、国家主义的理论基础，易之以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它的基本理论前提有三个方面。其一，是在针对中世纪神学的宗教假设过程中，提出了比较独立的“自然状态”说。古典自然法学家们普遍认为：人类存在一种自然状态，在这种自然状态下，人人生而平等，都充分享有天赋的权利；这些天赋的权利是与生俱来、不可分割的。这种假定否定了特权和等级的理论基础；揭示了当时社会发展和进